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略阳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实施方案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委托方（甲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略阳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实施方案 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编制规范。

第二条 项目规划设计内容、阶段、规模及设计标准

序号	设计内容	阶段	规模	设计标准
1	统筹划定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林草空间、林草补充空间四类空间，确保科学合理、互不冲突；化解耕林草空间重叠冲突，实现耕林草协同发展；形成包含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成果体系，通过省级质检，满足市级汇交要求；为全县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国土绿化行动、耕地占补平衡等工作提供空间数据支撑。		略阳县	《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6〕364号）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3 日
2	其他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3 日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略阳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实施方案	6份	含电子版1份	合同签订后30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按照中标通知书内容，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额为：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52800.00元整）。

5.2 合同设计费用支付：

5.2.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14112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数据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计人民币14112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5.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省、国家质检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20%，计人民币70560.00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在付款时，乙方提供同等额合法票据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对委托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进行重大变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重新设计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予以配合。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标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服务工作。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乙方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期超过 20 天，甲方书面督促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不履约，视为严重违约，合同自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标准承担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 1 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2 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3 涉及安全保密数据使用的，按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9.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

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其 他

10.1 甲方要求的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的约定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价款未付清之前，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

10.4 本项目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敬海华

经 办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廖华春

经 办 人：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邮政编码：723000

电　　话：0916-2210278

传　　真：0916-2210278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汉中市西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2606 0539 0900 0001 01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